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波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副经理职务，遂无法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是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或者有异议的人员及理由：

人员姓名	理由
李波	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由公司其余副总经理吴文戈、吴晓、何中暂时替代其履职。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以及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不存在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六、 负债情况.....	3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释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江西金控	指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担	指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资	指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控租赁	指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瑞奇期货	指	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
恒邦财险	指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指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证券经营机构的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全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度/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西金控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xi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江尚文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8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38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jxfhgc.com/
电子信箱	caiwubu@jxfhgc.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席文良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雅苑路 196 号
电话	0791-86387830
传真	0791-86388000
电子信箱	caiwubu@jxfhgc.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西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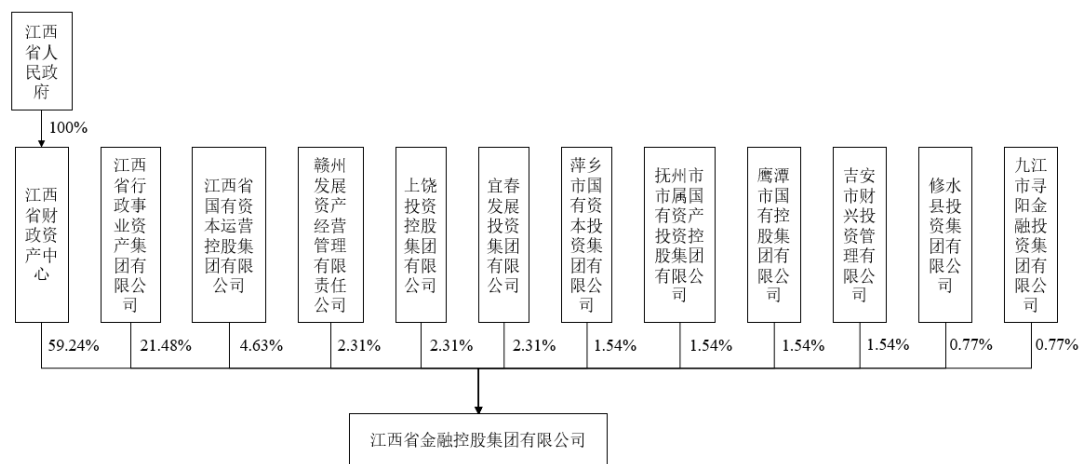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59.24%，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85.35%，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齐伟	董事长	免职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董事	江尚文	董事长	新任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董事	潘淦	党委委员、董事	免职	2024 年 7 月 28 日	暂未完成
监事	罗红生	职工监事	免职	2024 年 4 月 24 日	暂未完成
监事	孙雅岑	职工监事	新任	2024 年 4 月 24 日	暂未完成
监事	张洁	职工监事	新任	2024 年 4 月 24 日	暂未完成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3.08%。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江尚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江尚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熊一江、尹玉辉

发行人的监事：张胜、孙雅岑、赖文勇、张洁、周志纯

发行人的总经理：熊一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席文良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文戈、吴晓、李波、何中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金融投资及咨询服务；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典当、担保行业的投资；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

实业经营；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省人民政府或省财政厅安排的重大项目投资，包括重大产业化项目、上市公司培育等项目的引导性投资，科技风险投资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项目的开发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项目及市政等项目的基础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其他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担保、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供应链、期货等金融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费用主要由金融业务产生。

（1）担保板块

担保板块包括担保业务、普惠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发行人从事担保板块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担”）和江西省担子公司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普惠担保”）。

江西省担于 2008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主体评级 AAA，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投资人资格及中国银行间市场合格投资人资格。江西省担成立的目的是帮助省内中小微企业解决担保难、贷款难、融资难问题，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江西省担是江西省内第一家省高院认可开展诉讼保全业务的担保机构。

江西普惠担保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全省首家普惠融资担保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涵盖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与再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及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江西普惠担保公司原名江西省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更名为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江西普惠担保原控股股东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西普惠担保的股权划至江西省担，江西普惠担保成为江西省担全资子公司。江西普惠担保公司更名后，业务主要集中于向江西省内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业务体量相对较小。

（2）保险板块

发行人保险板块业务的主体为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财险”），是江西省目前唯一一家全国性法人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20.6 亿元。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农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其中，汽车保险、农业保险为主要保险收入来源。

（3）不良资产管理板块

发行人从事金融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资”），主体评级 AA+，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江西首家地方资产管理机构。江西金资的主要业务板块主要为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按照交易对手类型的不同分为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金融类不良资产交易对手主要为商业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交易对手主要为地方国企、上市公司及其他企业等。

（4）供应链业务

发行人的供应链业务分为供应链业务、保理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包括供应链贸易和供应链服务。供应链贸易是基于买卖双方的真实贸易背景为依托，与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进行的商品采购业务。供应链服务是为上下游企业之间构建一个供应链服务平台，解决上下游中小微企业采购及销售中部分账期的问题。

保理业务主要由财通供应链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成立以来，依托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属骨干企业的背景和资源，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携手并进的发展思路，以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主线，优化江西省金融资源配置，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江西省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做出引领示范作用。

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瑞奇期货的基差贸易业务以及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

公司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江西省金控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销售商品主要为电解铜、塑料胶、再生铜等。

（5）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江西金控租赁主要通过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经营租赁、商业保理等方式运营业务。公司始终坚持深耕工业园区、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定位，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入园企业设备购置、企业技术改造等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园区招商引资和提质升级。公司以基础设施、新能源、智能制造、医疗医药、教育培训、现代物流、旅游文化等行业为主要业务领域，通过设立深圳、上海两家子公司，公司逐步形成以省内园区为核心，以长三角、珠三角、大湾区为外围，产业导入与租赁服务融合发展“一体两翼”新格局。

（6）期货经纪业务

发行人从事期货经纪的运营主体为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瑞奇期货成立于 1993 年，是江西省本土唯一一家期货公司。公司在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中金所、上海能源交易中心、广期所设有交易席位，在九江、赣州、吉安、萍乡、上饶、新余、宜春、抚州、景德镇、南昌市红谷滩区、大连市、长沙市、武汉市和杭州市设有营业部。瑞奇期货收入来源主要是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基差贸易业务收入，其中，期货经纪业务客户结构以投机性质的自然人客户为主。

（7）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瑞奇期货的基差贸易业务以及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子公司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江西省金控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

（8）财务性投资业务

发行人持有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控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公司股权，涉及银行、财险等金融和类金融牌照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担保行业

在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持续规范和引导下，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体系日益完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定位逐步明确。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主要与国担基金开展合作，参与省、市、区（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搭建工作，破解当地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并通过财政及国担基金的风险补偿、资金注入等扶持举措，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而定位于国有企业、平台类企业、龙头民企及上市公司等大中型客户的融资担保机构，地方政府对该类市场化业务的支持通常以出资额为限，具体支持情况将根据担保机构自身业务与区域经济的紧密程度、以及地方政府的支持能力等存在差异。

从行业发展情况来看，随着担保领域日渐广泛，担保业务品种从初期的借款类担保扩展到债券发行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基金产品、信托、资管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服务领域涉及工业、商业、流通、个人消费等社会经济的诸多方面。

其中，服务于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通常以借款类担保业务的形式开展。近年来，受前期贷款担保业务代偿风险集中爆发影响，部分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仍以化解存量业务风险作为重点，对借款类担保业务持谨慎态度；而另一方面，部分从事贷款担保业务时间较长、风险控制体系相对成熟的担保机构，在一系列扶持政策引导下，正逐渐向借款类担保业务回归。

2）财产保险行业

财产保险行业属于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具有很强的公众性和社会性。该行业以车险、企业财产险、保证保险等为主的产品结构使其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且与汽车行业的走向尤为相关。近年来，伴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汽车产销增速的回落，我国财产保险业

由前期的快速发展期步入平稳增长期。

3）不良资产管理行业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历了从政策性向全面商业化的转变。目前，受供需关系影响，不良资产的价格较初期有较大幅度上升，未来行业竞争的重点将转移到不良资产的处置能力，而非不良资产包的转移能力，这对 AMC 在核心竞争力的培养提出了极高的要求。此外，由于政策松绑，地方 AMC 发展势头迅猛，数量与业务规模呈现较快增长，但也面临缺乏牌照、融资困难，经营受地域限制，监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随着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多元化以及行业监管的逐步完善，未来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

4）融资租赁行业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市场参与者和业务规模逐年扩大。2020 年 1 月，银保监会下发了《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监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向业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对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提出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监管指标，并要求对存量融资租赁企业进行分类并进行清理，监管环境有所收紧。

5）期货行业

我国期货市场起步较晚，期货品种仍然较少，未来发展空间较大。目前期货公司业务模式相对单一，对期货经纪带来的手续费收入和利息净收入的依赖度高，盈利水平易受市场景气度影响，周期性波动明显。随着证监会推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以及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思路的贯彻执行，行业内部分化日趋明显，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

（2）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江西省政府直管企业，是做大做强江西地方金融板块的主力军和龙头企业，是江西省属地方金融机构的投资人和金融资产的管理平台。发行人旨在通过不断发展逐步完善江西金融体系，提升江西金融业竞争力，提高江西金融市场化水平和辐射吸纳能力，为江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更好和更全的金融服务。

发行人是江西省首家金融控股性质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参股或控股的企业有江西银行、赣州银行、恒邦保险、省信用担保公司、省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控资本、金控基金、金控融资租赁公司、财通供应链集团、省金控投资集团、瑞奇期货、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省金控集团的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担保、再担保、基金、证券、信托、期货、资产管理、融资。

（3）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1）担保行业

从行业发展情况来看，随着担保领域日渐广泛，担保业务品种从初期的借款类担保扩展到债券发行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基金产品、信托、资管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服务领域涉及工业、商业、流通、个人消费等社会经济的诸多方面。未来，不同类型的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发展方向加以明确，对于以债券发行担保和其他融资担保为主的市场化业务，其可获得的支持将主要以股东出资为限。目前担保行业“多、小、弱”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数量过多、规模偏小、过度竞争、发展不平衡。由于一些地区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数量激增、业务混乱等问题日益突出，大量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不经营担保业务，甚至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对有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受此影响，更加标准化、流程化的担保服务会更加吸引投资者，并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小型担保企业会因为缺乏信任度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2）不良资产管理行业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历了从政策性向全面商业化的转变。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叠加时期使得区域性、局部性风险暴露增多，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增速加快，金融风险进一步暴露。与此同时，因为企业盈利水平下降，导致了部分企业面临负债率偏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困境，因此无论是金融机构抑或是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风险都面临着进一步加大的可能。总体来看，未来一段时间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不良资产管理机构之间的差异化竞争将逐步出现。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受监管政策及法律环境变动影响较大，随着监管政策趋于严格，

行业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相比而言，稳定性高、合法合规的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

3）融资租赁行业

近几十年，融资租赁业经历了快速发展和长期波折之后再快速发展。随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外部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租赁业的发展逐步步入正轨。租赁公司总体业务量近年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精神，全行业将实行由银监会统一监管。一方面，对大多数外资租赁企业来说是个不小的冲击，但对整个行业来说是个利好，因为这不仅意味着对广大内资和外资租赁企业金融属性的确认，更重要的是从国家层面消除了因政出多门经常产生的行业政策风险。另一方面，区域龙头企业可凭借区域资源优势，开展更多的业务和树立品牌优势，从而在区域性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4）期货行业

我国期货市场起步较晚，期货品种仍然较少，未来发展空间较大。目前期货公司业务模式相对单一，对期货经纪带来的手续费收入和利息净收入的依赖度高，盈利水平易受市场景气度影响，周期性波动明显。随着证监会推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以及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思路的贯彻执行，行业内部分化日趋明显，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总体来说，近年来我国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有了显著提升，但是金融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净资本规模偏小的企业很难抵御较大的经营风险，相比而言，规模较大的企业的高现金流提供了高稳定度，从而让大企业在期货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

5）财产保险行业

近年来，我国财产保险行业持续发展，但受汽车产销量下滑和商车险费改不断深化影响，行业发展速度有所放缓。财产保险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呈现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而产品集中在车险，导致行业处于以价格、渠道为主要竞争手段的低水平竞争阶段。近年来，随着健康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等部分非车险种的较快发展，行业保费收入结构正不断优化，同时为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随着 2021 年底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顺利完成，短期内将对部分险企带来资本补充压力，中长期将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产险公司将在精算定价、风险识别等方面面临更多考验，不同财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持续分化。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86.01	66.95	22.15	100.00	87.33	67.35	22.89	100.00
合计	86.01	66.95	22.15	100.00	87.33	67.35	22.89	100.0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总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总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融资租赁收入	7.21	2.71	62.44	5.67	7.44	1.92	74.20	6.10
不良资产净收益	5.71	-	100.00	4.49	7.20	-	100.00	5.90
咨询收入	1.41	0.01	99.50	1.11	1.70	-	100.00	1.39
贸易收入	61.30	60.22	1.76	48.23	61.71	61.16	0.88	50.59
房屋租赁收入	0.04	0.00	96.81	0.03	0.09	0.02	76.99	0.07
资金占用费收入	0.47	-	100.00	0.37	0.37	-	100.00	0.30
现货贸易	3.86	3.60	6.56	3.03	3.73	3.69	0.98	3.06
利息收入	2.16	-	100.00	1.70	2.52	-	100.00	2.07
已赚保费	21.26	-	100.00	16.73	17.72	-	100.00	14.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0	-	100.00	1.88	2.74	-	100.00	2.24
投资收益	15.28	-	100.00	12.03	11.67	-	100.00	9.56
其他	6.01	0.41	93.16	4.72	5.11	0.55	89.19	4.19
合计	127.11	66.95	47.33	100.00	121.98	67.35	44.7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融资租赁成本增加 40.98%，主要系报告期内江西金控租赁新增了较多的租赁项目投放，因此对应增加了较多的外部融资成本；

贸易收入毛利率增加 99.97%，主要系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部分增加；

房屋租赁收入下降 56.92%，营业成本下降 93.82%，主要系报告期内租户搬离，房屋租赁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现货贸易业务毛利率增加 569.78%，主要系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比重增加；

投资收益增加 30.85%，主要系债权投资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明确的战略定位下，发行人为更有效地履行集团使命与职责，践行集团发展核心价值观，努力将集团建设成为区域领先、国内知名的金融投资控股集团。

“十四五”时期，集团将重点落实“扩大规模、强化能力与优化布局”，使得集团综合实力和行业排位明显提升，在我省金融领域的竞争力显著提升，服务我省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同时，加快自身能力建设，塑造自身核心竞争力，提高资源协同、风险管控、投融资管理和科技创新等关键能力，并构建面向市场、活力迸发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管理水平，激发经营效率和人员效率，打造一支符合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精英团队。并在业务发展、协同合作、客户聚焦、区域选择、人才组织方面确立以下战略发展方向：

（1）扩大规模，做大金融主业

“做大”金融业务指不断增强集团资本实力，实现集团整体规模的快速提升。近年由于监管机构加强风险管控，对金融机构净资本实力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多项金融业务的拓展对从业机构的资本金规模要求进行明确规定，资本实力成为影响金融机构业务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此外，与全国领先综合金融集团、领先地方金控集团相比，省金控集团资本实力较弱。资本实力不足将对集团完善金融产业布局、提升金融业务整体市场竞争力、发挥省内金融产业整合作用、支持各金融业务子公司业务拓展带来较大阻碍。集团将寻求多种手段，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快速提升集团整体规模。考虑通过寻求股东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提升自身资本实力，支持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内生式或外延式增长方式实现集团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使得集团成为省内业务规模领先的龙头金融企业。

（2）强化能力，提高管理水平

“做强”金融业务指集团应充分发挥其作为江西省国有金融资产管理者的定位与专业金融业务管理、运营能力优势，加快省内国有金融资产整合、集团金融业务布局与金融业务间协同发展，提升集团金融资产质量与市场竞争力。省金控集团是经省政府授权成立的唯一省级专业国有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平台，承载了加速江西省金融业改革与引领地方金融业发展的职责，具有专业的金融业资产管理与企业管控能力。集团将切实行使省内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权利并履行出资人义务，提升集团对省内金融资产的专业化管理能力，通过推进省内金融资产整合，对集团成员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管控指导并提供品牌背书、资金等支持，促进集团成员单位间以协同合作等方式提升省内金融单位的资产价值、业务能力与运作效率，降低行业整体经营风险。

（3）促进业务协同，发挥产融结合作用

发行人作为持有多个金融牌照的综合金融集团，将充分挖掘集团各成员单位间的融融协同可能性，促进金融业务间协同发展。集团将建立集团范围内的业务协同机制与基础设施，宣传、灌输集团协同文化，促进集团成员单位间的信息、客户与渠道共享，研究、实践跨金融单位的金融产品合作开发与推广销售，充分利用集团各成员资源禀赋、业务产品上的互补性，满足市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围绕集团内部在资产管理、避险保障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向客户提供以融资为核心，资产管理和避险保障为补充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此外，在产融结合方面，发行人将积极应对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紧扣江西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充分发挥平台内外部资源整合优势，以金融视野和资本化运作手段，利用集团自有资金、组建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多种形式投资支持省内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省内农业现代化水平，助力石化、钢铁、有色、食品、建材、纺织等传统产业升级，推动加速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型光电、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江西省经济转型创新发展。

（4）优化布局，采取“立足江西，辐射全国”的区域发展战略

发行人作为省属地方金融机构的投资主体和金融资产的管理平台，承载了利用金融产品与手段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使命。同时集团及成员单位目前省内客户、渠道资源较集中，且部分金融牌照受经营范围限制暂不具备在江西省外进行业务拓展的条件。因此，集团区域发展重点将仍以省内业务为主，立足江西，充分发挥集团作为地方金控平台在省内的品牌影响力和资源网络，大力开发省内客户金融服务需求，获取省内金融资产，服务省内重大项目、工程，为省内企业发展、重大项目实施提供资产管理、融资增信、风险保障等综合金融服务，实现地方经济发展与集团业务发展双赢，夯实集团业务发展基础。

集团将在立足江西的业务基础上，充分发挥集团内优势业务在省外区域的品牌影响力和渠道、客户资源（如保险、信托、证券等），逐步扩大发行人在江西省域外的品牌认知度和业务能力，择机扩大业务布局范围，进行省外区域市场拓展，提升集团业务规模与区域覆盖范围。

（5）形成以服务企业客户为主的客户发展策略

国内金融行业金融机构纷纷转向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发展模式，围绕特定客户群体，深入挖掘其行为特征与金融服务需求，为其研发、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差异化金融服务与产品，以此提升对客户的黏性，实现集团营收与利润的最大化。发行人承载服务省内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助力产业发展的使命，同时集团现有股交所、资产管理公司、担保公司等成员单位均已形成良好的企业客户资源储备和挖掘潜力。因此，集团将以企业客户作为集团客户发展的重点，并围绕企业客户资产增值保值、融资增信、风险保障等金融需求，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组合规划和产品设计，围绕单一客户进行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开发与产品交叉销售。

（6）加强组织建设，实施集团人才战略

金融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金融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与留存是集团金融业务发展的重中之重。集团应将“人才战略”作为集团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开拓并优化人才选拔与引入渠道，建立完善的岗位体系和人才培育/职业发展通道，设计市场化的薪酬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入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打造集团“金融赣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本公司业务人员以本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核算体系没有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发行人对各业务部、各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人员方面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全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出资人、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

5、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叠和上下级关系，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集团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集团稳健经营，集团制定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二十条 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由集团董事会审议，属于集团“三重一大”事项的，应按集团相关规定提交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流程应遵循集团董事会议题程序。

第二十一条 集团一般关联交易由集团总经理审批，属于集团“三重一大”事项的，应按集团相关规定提交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涉及集团总经理决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按集团审批流程向总经理提出书面建议及其背景资料，由总经理直接审批或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审议通过：

-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集团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集团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集团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集团监事会发现集团董事会、集团总经理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集团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可以向集团董事会、集团总经理提出质询，直至提议召开集团股东会予以审议确定。

集团监事会可以集团名义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复审并提出专业意见；集团监事会委托中介机构的费用由集团承担。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金额以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一）投融资类关联交易以投融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管理费或服务费计算交易金额；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

（三）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四）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计算的，集团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3、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

第二十四条 集团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集团应当披露：

（一）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集团最近一期单体报表经审计净资产 0.5%的交易；

（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

第二十六条 集团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至少包括：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金融控股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穿透的交易架构图、交易目的、交易条件或对价、定价政策与依据、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等；

（四）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以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交易协议，交易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审批文件，以及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第二十七条 集团与关联方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集团应当根据合同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实际执行时，合同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合同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合同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合同提交审议的，集团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集团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集团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64.9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	21,630.95
债权投资	10,000.00
长期应收款	30,188.92
其他应付款	1,674.11
应付股利	2,069.7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5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赣融 02
3、债券代码	137881.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赣融 01
3、债券代码	138990.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赣融 02
3、债券代码	115267.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赣融 03
3、债券代码	115451.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赣融 K1
3、债券代码	115723.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赣融 04
3、债券代码	115871.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赣融 01
3、债券代码	242379.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MY 赣融 01
3、债券代码	821010.BJ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其他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435.SH
------	-----------

债券简称	22 赣融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881.SH
债券简称	22 赣融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990.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267.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451.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723.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71.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379.SH
债券简称	25 赣融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不适用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435.SH

债券简称	22 赣融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881.SH

债券简称	22 赣融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按照约定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38990.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267.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451.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募集资金账户；指定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723.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募集资金账户；指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定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871.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募集资金账户；指定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2379.SH

债券简称	25 赣融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募集资金账户；指定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幼云、陈伟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7881.SH
债券简称	22 赣融 02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	曹岩波、王美泰
联系电话	0755-22627723

债券代码	185435.SH、138990.SH
债券简称	22 赣融 01、23 赣融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闫欣远
联系电话	010-56052095

债券代码	115267.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2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联系人	杨超
联系电话	0571-87903134

债券代码	115451.SH、821010.BJ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3、MY 赣融 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9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王文龙、关威、宋炎坤
联系电话	021-38677931

债券代码	115723.SH、115871.SH、242379.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K1、23 赣融 04、25 赣融 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陈贺、曾诚、李子昂
联系电话	010-6083470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881.SH、138990.SH、115267.SH、115451.SH、115723.SH、115871.SH
债券简称	22 赣融 02、23 赣融 01、23 赣融 02、23 赣融 03、23 赣融 K1、23 赣融 04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债券代码	185435.SH、242379.SH
债券简称	22 赣融 01、25 赣融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85435.SH、137881.SH、138990.SH、115267.SH、115451.SH、115723.SH、115871.SH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4 月 18 日	因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工作安排变动，经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终止其执行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发行人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55.03	-41.52	主要系发行人为保障资金收益，避免资金闲置，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部分银行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	75.84	390.06	主要系理财产品等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0.86	-63.73	主要系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保费	应收担保费用	2.61	-46.70	主要系加大了应收保费催收力度，应收保费得以收回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	-31.58	主要系农险保费规模较去年年末下降引起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资金拆借及往来款、股权转让款	18.64	62.56	主要系子公司江西省担将存出在省资源交易中心的非融业务保证金由存出保证金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保证金中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0.43	100.00	主要系年末拟转让江西省盘古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将其划入“持有代售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代偿款、收购的不良资产包、应收保理款	17.28	-62.43	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	69.52	47.25	主要系子公司江西金控租赁新增融资项目投放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非上	66.13	34.25	主要系对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 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 明原因
	市信托产品和基金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0.76	2,388.37	主要系部分办公楼对外出租，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在建工程	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数字化协作平台	0.38	-87.52	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重分类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0.58	76.34	主要系当期合并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开发支出	系统研发费	0.03	334.02	主要系子公司江西省担为更好支持集团数智化发展，加大了科技研发投入，开发担保业务系统等项目所致
商誉	合并形成的商誉	0.56	487.24	主要系当期合并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支出、担保费分摊	0.52	116.32	主要系子公司江西金控租赁当期新增存在外部担保的直融产品，并对担保费进行了逐年分摊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3	43.42	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收保理款项	11.63	116.89	主要系子公司保理项目重分类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55.03	12.18	—	22.14
应收票据	0.86	0.66	—	76.16
存货	50.74	3.34	—	6.58
固定资产	3.54	0.22	—	6.15
长期应收款	69.52	31.12	—	44.77
合计	179.68	47.5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长期应收款	69.52	—	31.12	质押和保理融资及 ABS 资产	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生产，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79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01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7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78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3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3.70 亿元和 144.9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7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别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6.75	93.35	140.09	96.66
银行贷款	-	4.08	0.76	4.84	3.3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50.83	94.11	144.9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1.00 亿元，且共有 2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37.57 亿元和 458.9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8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3.86	147.42	201.28	43.85
银行贷款	-	101.93	99.60	201.53	43.9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54	15.61	24.15	5.26
其他有息债务	-	14.46	17.56	32.02	6.98
合计	-	178.79	280.18	458.9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不包括质押回购业务。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8.9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0.00 亿元，且共有 35.4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48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2.48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4	0.07	-40.47	主要系子公司恒邦财险期货账户中卖出期权市值下降所致
应付账款	2.71	5.72	-52.72	主要系子公司南昌鼎祥于 2024 年初支付土地价款所致
合同负债	7.17	3.31	116.99	主要系子公司南昌鼎祥收到联发嘉和府住宅以及车位预售款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96	1.55	-37.71	主要系子公司恒邦财险为降低风险资产波动对投资收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减少融资回购的规模所致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13	0.08	72.55	主要系子公司恒邦财险报告期内控制了结算手续费的进度，年末应付手续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48	3.44	30.44	主要系短期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应付货币保证金	15.66	10.58	48.02	主要系子公司瑞奇期货开展期货业务形成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付分保账款	2.33	3.72	-37.30	主要系子公司恒邦财险再保部门加大的清理再保应收应付力度，应付分保账款得以清理
其他流动负债	9.41	19.76	-52.35	主要系报告期末短期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2.47	7.49	-67.00	主要系子公司江西金控租赁报告期内直融产品发行较为顺利，且新增了多家银行授信，同期减少了同业融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1	0.13	221.48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1	10.87	-35.54	主要系子公司江西省担报告期末暂停了债券协议回购业务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4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融资租赁、担保、咨询服务、商品销售、保理等	530.46	139.75	75.67	12.26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67%	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181.37	48.90	5.71	4.68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6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9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7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57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723.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K1
债券余额	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1、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合肥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 2023 年末，基金认缴金额 3.425 亿元，实缴 2.01 亿元，江西金控认缴 1 亿元，占比 29.1971%，江西金控已实缴完毕。基金处于投资期，已交割项目 6 个，实际投资金额 1.21 亿元。 2、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 2023 年末，基金认缴金额 20 亿元，实缴 9.795 亿元，江西金控认缴 1 亿元，占比 5%，实缴 5000 万元。基金处于投资期，已交割项目 14 个，实际投资金额 8.285 亿元。 3、赣州中保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股改。 4、共青城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介机构已进场辅导，已完成股改。 5、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3 年 5 申报上交所科创板，目前已答第二轮反馈。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募集资金所投资基金主要投向新能源科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智能驾驶与智慧出行、新材料及相关产业链上的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产业、锂电池、AI 及半导体等新兴产业领域，将有效促进经济转型创新发展，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正常运作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签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2,797,141.85	9,409,681,964.74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1,681,956,522.42	2,240,783,470.40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83,560,463.94	1,547,485,50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079,205.94	237,321,413.55
应收账款	3,425,676,561.33	3,284,129,277.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42,769,873.25	2,093,627,733.75
应收保费	260,691,288.09	489,083,557.41
应收分保账款	244,018,371.89	322,286,285.49
应收分保准备金	135,953,204.48	198,694,236.23
应收货币保证金	975,622,200.32	854,091,425.88
应收质押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1,864,280,719.57	1,146,832,006.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14,816.80	37,421,926.43
存货	5,073,928,570.46	4,708,234,324.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43,097,5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125,570,099.42	14,598,034,855.41
其他流动资产	1,727,879,592.77	4,598,600,538.20
流动资产合计	46,621,896,204.53	45,766,308,522.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5,072,716,660.28	15,574,013,657.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951,899,533.61	4,721,026,272.23
长期股权投资	5,306,962,037.39	5,146,995,33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6,268,120.57	568,085,432.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12,612,566.52	4,925,804,283.12
投资性房地产	75,858,809.34	3,048,530.92
固定资产	353,773,701.02	437,108,040.74
在建工程	37,805,919.51	302,856,100.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851,068.96	89,975,054.93
无形资产	58,124,070.36	32,961,416.18
开发支出	2,786,979.36	642,132.27
商誉	56,104,073.83	9,553,812.61
长期待摊费用	52,293,792.57	24,174,30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381,903.98	288,225,286.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481,279.53	536,439,21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29,920,516.83	32,660,908,879.23
资产总计	83,351,816,721.36	78,427,217,40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68,543,912.93	9,718,990,114.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38,675.00	7,120,47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84,985,273.13	3,145,795,278.51
应付账款	270,587,379.26	572,304,074.38
预收款项	740,546,738.89	597,027,737.98
合同负债	717,153,155.48	330,503,04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256,380.08	154,520,081.0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8,123,837.50	343,547,351.53
应交税费	273,235,737.24	301,684,718.74
应付货币保证金	1,566,426,128.45	1,058,242,928.00
应付质押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1,938,215,286.64	1,900,723,249.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391,774.56	7,761,221.46

应付分保账款	233,459,386.14	372,316,300.90
持有待售负债	776,42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46,034,928.07	9,849,442,731.02
其他流动负债	941,324,337.56	1,975,554,556.97
流动负债合计	30,843,299,359.62	30,335,533,865.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596,247,951.36	2,474,419,227.99
长期借款	8,731,981,166.63	7,580,604,679.06
应付债券	14,629,176,199.55	11,740,962,733.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4,894,110.01	92,997,907.01
长期应付款	246,980,713.87	748,525,494.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41,491.62	12,610,916.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968,240.31	1,087,412,496.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30,789,873.35	23,737,533,454.60
负债合计	57,874,089,232.97	54,073,067,31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39,691,086.95	2,604,204,033.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457,907.60	-68,408,319.65
担保扶持基金	44,849,821.99	44,500,862.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015,956.79	92,838,583.56
一般风险准备	192,374,794.16	144,717,715.21
未分配利润	1,636,130,183.30	1,431,079,85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31,603,935.59	13,248,932,728.29
少数股东权益	13,046,123,552.80	11,105,217,353.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77,727,488.39	24,354,150,08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351,816,721.36	78,427,217,402.04

公司负责人：江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席文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祖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16,232.91	1,427,558,29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573,67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75,070.59	2,440,526.35
其他应收款	12,398,233,366.79	13,818,985,395.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301.37	106,301.37
流动资产合计	12,626,404,641.94	15,249,090,514.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84,217,489.70	10,780,277,72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434,591.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4,804,771.11	281,826,813.63
在建工程	42,966,303.84	59,859,808.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176,944.92	15,401,740.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37,256.35	1,032,58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36,002,765.92	11,462,833,268.44
资产总计	25,062,407,407.86	26,711,923,782.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509,000.00	1,551,762,301.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62,907.18	12,546,915.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2,101.54
应付职工薪酬	8,039,108.17	4,486,863.62
应交税费	1,898,696.56	2,690,587.98
其他应付款	201,993,477.61	84,720,497.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4,000,000.00	3,10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6,208,629.01	262,721,602.78
流动负债合计	5,397,011,818.53	5,028,420,87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72,000,000.00
应付债券	8,600,000,000.00	9,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8,000,000.00	9,672,000,000.00
负债合计	14,045,011,818.53	14,700,420,87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81,812,024.54	2,465,595,523.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154,439.76	-72,906,884.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015,956.79	92,838,583.56
未分配利润	511,722,047.76	525,975,68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17,395,589.33	12,011,502,91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062,407,407.86	26,711,923,782.50

公司负责人：江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席文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祖文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10,771,485.53	12,198,028,925.04
其中：营业收入	8,600,598,415.28	8,732,593,903.99
利息收入	215,747,419.56	252,129,611.52
已赚保费	2,126,344,095.09	1,771,717,290.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9,589,622.29	273,505,85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8,491,933.31	1,168,082,268.88
二、营业总成本	11,134,581,140.05	10,768,538,912.55
其中：营业成本	6,695,282,760.56	6,734,748,871.70
利息支出	18,167,581.63	6,042,396.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868,518.81	348,940,850.11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1,043,375,897.58	892,371,361.5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08,567,769.83	325,177,891.93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22,394,613.19	9,974,982.05
税金及附加	51,357,683.13	54,031,535.84
销售费用	69,117,927.68	57,071,064.87
管理费用	1,214,025,602.49	1,069,793,925.74
研发费用	2,238,495.83	4,309,939.80
财务费用	1,497,184,289.32	1,266,076,092.43
其中：利息费用	1,558,100,204.89	1,369,378,187.50
利息收入	-72,624,726.27	-120,514,562.59
加：其他收益	84,765,756.50	128,150,67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132.53	299,668.1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109,163.12	24,878,615.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373,440.21	-248,634,05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149,380.95	-5,752.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727.44	323,365.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4,682,303.91	1,334,502,524.46
加：营业外收入	28,337,971.88	13,303,856.35
减：营业外支出	10,650,807.35	5,659,180.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2,369,468.44	1,342,147,200.69
减：所得税费用	401,630,018.54	387,276,991.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739,449.90	954,870,208.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739,449.90	954,870,208.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734,782.23	372,298,945.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004,667.67	582,571,263.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49,587.95	-8,867,375.9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49,587.95	-33,297,217.7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493,747.87	-95,193,592.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04,394.50	1,806,407.2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498,142.37	-97,000,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444,159.92	61,896,374.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019,691.2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615,338.78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7,451,986.24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421,604.86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50,426.00	2,326,493.85
(9) 其他		98,203.6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29,841.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4,689,861.95	946,002,832.8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685,194.28	339,001,728.0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004,667.67	607,001,104.8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江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席文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祖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	2,731,238.96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58,733.50	7,420,282.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8,084,166.44	125,453,019.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7,661,846.20	224,060,819.34
其中：利息费用	494,115,929.81	466,257,798.47
利息收入	-176,583,750.78	-242,294,288.18
加：其他收益	85,269.59	1,5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773,362.37	354,130,47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670.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804.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806,018.17	-147,804.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773,733.72	1,279,785.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38	2,821,139.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773,732.34	-1,541,353.6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73,732.34	-1,541,353.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73,732.34	-1,541,353.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47,555.36	-43,209,944.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441,289.28	-95,229,635.7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229,635.7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441,289.2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193,733.92	52,019,691.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019,691.2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615,338.78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421,604.8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526,176.98	-44,751,298.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江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席文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祖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48,737,026.68	28,261,273,562.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843,562,296.87	2,557,735,755.6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4,442,043.04	38,602,043.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448,548.73	128,976,430.0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75,677.20	1,640,87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2,415,385.70	27,193,027,25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54,680,978.22	58,181,255,91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71,455,036.56	32,810,229,174.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25,674,861.38	615,468,675.5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07,035,218.63	1,230,875,727.4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8,752,117.29	184,196,908.1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5,246,462.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420,587.29	607,607,08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582,265.23	725,250,92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2,741,074.58	26,373,386,37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48,661,160.96	62,652,261,32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019,817.26	-4,471,005,41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22,885,858.37	9,176,014,741.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4,719,369.52	826,291,31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2,392.24	963,581.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026,316.82	332,183,00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5,133,936.95	10,335,452,64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21,839.19	152,217,94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80,968,040.22	13,551,840,933.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6,911,317.41	1,245,368,68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1,801,196.82	14,949,427,56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667,259.87	-4,613,974,91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7,218,450.90	1,828,453,721.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79,676,234.60	15,710,562,939.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42,050,000.00	8,842,078,33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02,499,755.96	24,040,479,11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01,444,441.46	50,421,574,11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75,918,934.23	15,333,236,507.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6,093,513.16	1,849,809,659.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53,543,168.31	23,974,084,07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25,555,615.70	41,157,130,24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4,111,174.24	9,264,443,86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3,106.34	1,032,37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2,335,510.51	180,495,91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6,852,797.98	7,476,356,88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4,517,287.47	7,656,852,797.98

公司负责人：江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席文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祖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7,921,395.32	10,486,129,28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7,921,395.32	10,486,129,28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90,984.78	60,497,89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17,554.03	24,683,32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6,396,019.33	12,550,512,54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2,904,558.14	12,635,693,76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16,837.18	-2,149,564,48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0,002,400.00	3,985,937.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4,884,355.77	348,554,96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4,886,755.77	352,540,904.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10,378.91	41,380,41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0,002,400.00	131,290,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2,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9,012,778.91	172,670,91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6,023.14	179,869,98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1,9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0	5,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3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0,000,000.00	7,08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6,455,000.00	2,97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977,872.24	500,163,469.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1,0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6,432,872.24	4,504,163,46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432,872.24	2,583,336,53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542,058.20	613,642,03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558,291.11	813,916,25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16,232.91	1,427,558,291.11

公司负责人：江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席文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祖文

